

0615	2024	1332	
H7	短期		8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天目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战略规划

项目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天目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战略规划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2022）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江苏省对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指导文件。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天目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战略规划

2.2 项目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2.3 规划设计范围：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拟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范围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1）全面梳理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及周边辐射区域的度假旅游资源，科学划定培育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空间区域。

（2）针对现状情况与世界水平的差距，对照文化和旅游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相关文件要求，找准关键问题。

（3）分析国内国际度假旅游市场，明确市场定位。

（4）强化目标导向，以世界一流为建设目标，明确方向定位和发展战略。

（5）明确度假产品体系与核心度假产品，提出支撑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带动性文旅建设项目。

规划内容不包含土地利用、市政基础设施、环卫防灾等专项规划及图纸，不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景观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编制本方案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相关规划设计、市场数据、文化资料等
2	溧阳市经济、文化、社会、产业、旅游等相关资料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及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2）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指导文件要求，成果为规划汇报文件（图文并茂、pdf或ppt格式）和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范围边界的矢量文件（cad或shp格式）。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初稿阶段	初稿方案	5套
评审稿阶段	评审稿方案	5套
成果阶段	最终成果（含电子版一套）	5套

注1：以上纸质文件为A4形式。甲方如需增加某一成果的份数，可由乙方负责制作，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印刷和制作的成本结算。

注2：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工作周期：6个月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初稿阶段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标准研究、现场考察、初稿编制、初稿汇报	3个月
评审稿阶段	修改完善并提交评审稿	2个月
成果阶段	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1个月

说明：

(1) 规划初稿阶段

启动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

工作周期：启动后3个月提交初稿。

(2) 评审稿阶段

启动时间：乙方收到初稿修改意见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二阶段工作。

工作周期：启动后2个月提交评审稿。

(3) 成果阶段

启动时间：甲方提供给乙方评审稿修改意见即启动。

工作周期：启动后1个月提交最终成果。

(4) 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6)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7) 甲方在各规划进程中提供补充调整意见或对已经提交的意见进行修改，应以书面正式函件的形式，在阶段工作时间结束之前5日提供，乙方有权要求调整项目工作时间。

(8)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协商对规划进程与时间进行调整；遇国家法定假日，规划时间顺延。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本项目总收费人民币9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差旅费用、人工费用，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3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50%	47.5万元（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第2次	40%	38万元（叁拾捌万元整）	提交初稿后10日内。
第3次	10%	0.95万元（玖万伍仟元整）	提交最终成果后10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评审会或甲方内部会议验收的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甲方应签订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

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甲方应积极配合规划设计工作人员在溧阳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10.1**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2.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正本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8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9其它约定事项：无。（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联系邮箱：763271899@qq.com

邮政编码：213300

电话：1515190361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目湖支行

银行帐号：溧阳市天目湖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320481250121100000044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
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